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 13.51(1)條，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納入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之若干修訂(「建議修訂」)，旨在(i)使現有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有關對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發行人實施庫存股份機制及採納默示同意機制透過網站發布公司通訊的規定一致；(ii)反映《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之修訂(包括容許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電子方式與本公司通訊，以及電子支付公司行動款項)；(iii)容許以全虛擬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v)納入內務事項及相應修訂，使其更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鑑於建議修訂之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新章程細則之採納須待股東在即將於 2026 年 6 月 1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將於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章程細則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之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發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麗堅 謹啟

香港，2026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

李家誠博士（主席）

林高演博士

馮孝忠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潘宗光教授

鄭慕智博士

黃慧群教授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常務董事）

楊磊明先生（首席財務總裁）

陳英龍先生（首席投資總裁）